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76號

原告 江易穎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陳碧蘭

0000000000000000

廖繼立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碧蘭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